**局长、董事长工作职责**

局长、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，行使以下职权:
1、主持公司全面工作;
2、 与党委书记共同主持召开党委常委会、董事会联席会议和党政工领导班子会议;
3、主持召开公司董事会会议;
4、负责重大决策、重大资金使用、重大合同签订的前置把
关；
5、与监事会共同对重大国有资产损益变化情况依法依规监管把关;
6、对公司发展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方位调度和监管;
7、对公司各级领导干部的履职情况进行全程监控;
8、组织对集团公司安排的重大、重要事项推动和落实;
9、监督检查公司经营活动、内部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听取总经理关于经营管理以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，对公司经营班子和成员的业绩进行考核与评价;
10、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方案，经董事会讨论通
过，报集团公司批准后实施。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和其它重要报表，全盘控制公司财务状况;
11、组织讨论和决定公司发展规划、经营计划、投资方案以及日常经营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；

12、牵头推进转型发展过程中接续替代产业的突破发展工作;
13、全力推进企业转型发展重点项目建设，大力发展接续替代产业，着力解决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撑问题;
 14、全面实施“五个新林区”、“五型场站”建设总体方案;
 15、讨论制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 16、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，审议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各项发展计划、执行结果、重大经营决策、年度(季度、月度)财务报表和其它“三重一大”问题；
 17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长白山森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办法， 规范公司行为;
 18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，对损害公司形象、利益、玩忽职守、营私舞弊、违法违纪行为加强监管，及时处理。
  19、 分管部门:监察处。